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2

第 207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686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第 1844(2008)号、第 1846(2008)号、第 1851(2008)号、第 1897(2009)号、第 1918(2010)号、第 1950(2010)号、第 1976(2011)号、第 2015(2011)号和第 2020(2011)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0/16)，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持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还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对据报道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表示关切，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滋生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

认识到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重申对海盗嫌疑人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感到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则会破坏国际社会反海盗努力，并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按照国际法对渔场等沿海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回顾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捞和非法倾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重新印发。







倒，包括非法倾倒有毒物品，*强调*需要对这种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的有关新指控进行调查，*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783)中确认，如果没有建立足够的监测或报告系统，就很难提供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倾倒活动的详细情况，并且表示，联合国迄今没有收到多少证据可以证明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是迫使索马里青年人诉诸海盗行为的因素的说法，目前无证据显示有在陆上和海上倾倒有毒废物的活动，*强调指出*，不应允许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关切掩盖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真实本质，即海盗活动是主要受到获得金钱机会驱使的一种跨国犯罪团伙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S/2011/661)，

还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表达索马里当局对安全理事会援助的感谢，表示该国当局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求将第 1897(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有效时间再延长 12 个月，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丹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土耳其、泰国和美国等国家指挥的联合海上力量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索马里当局并相互配合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并*欣见*一如秘书长报告(S/2012/783)所述，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作出努力，在该区域部署舰艇和/或飞机，

*赞赏*各船旗国采取适当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要求作出利用这些措施的安排，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并指出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和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欧洲联盟计划通过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方案活动，*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需要全面开展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

确认海事组织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问题联络组)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往往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疑人，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欣见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持续开展工作，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海盗网络继续依赖绑架和劫持人质行动，这些活动帮助获得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因而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欣见国际社会努力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在塞舌尔共和国建立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的持续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就海盗嫌疑人劫持人质行为对其提出起诉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和塞舌尔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疑人，欣见并期待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参与，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协同海盗问题联络组提供援助，以支持肯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步骤，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欣见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愿意相互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

欣见秘书长根据第 2020(2011)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S/2012/783)，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26 段和第 2015(2011)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交了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的报告(S/2011/360 和 S/2012/50),海盗问题联络组和联合国秘书处持续努力，探索可能建立的其他机制，以有效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包括岸上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

*强调*各国需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协助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在这方面，*欣见*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海事组织正在制订照料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其他人的准则，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索政治处在利用公开信息工具提高海盗危险意识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指出*铲除这一犯罪现象和向大众介绍海盗危险的最佳做法，

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监狱系统的能力，包括地区当局的能力，特别是在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支助下加强这方面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新设立的信息分享中心的运作和正在开展的设立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工作，*认识到*各签字国、包括南非和莫桑比克等新签字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疑人，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铲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有效地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在这方面欣见，9 月 10 日选出了总统并随后任命了总理和内阁成员，*认为*这标志着索马里过渡已经完成，这是索马里走向较稳定和问责治理的重要里程碑，

注意到，由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反海盗行动，自 2011 年以来，海盗攻击和劫持行动次数大幅度下降，*强调指出*，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减少海盗得手次数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可能被逆转，

*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海域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2.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解决其根源；

4. 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下，毫不拖延地制定一套完整的反海盗法律，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5. 认识到必须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海盗嫌疑人，敦促各国协同相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调查和起诉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

6. 吁请索马里当局拦截并在拦截后调查和起诉海盗，在索马里近海领海内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加强索马里处理海上事务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加强索马里这方面的能力；

7. 吁请各国还酌情进行合作，以处理劫持人质问题，就海盗嫌疑人劫持人质行为对其提出起诉；

8. 再次关切2012年7月13日报告(S/2012/544,第211页)和第2020(2011)号决议的结论认为，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和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得到强制执行，这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的信息；

9. 认识到各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必须交流证据和信息，以逮捕和起诉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海盗行为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将持续审查对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这类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的可能性；

10.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1. 赞赏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促进协调，以便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经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9 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3.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 2012 年 11 月 5 日索马里当局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延长的；

14.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按上文第 12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只用于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用途、且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和第 12 段规定的程序可免除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援助物品；

15.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2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6. 吁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吁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并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1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8.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疑人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被定罪者；

19. 重申决定根据第 2015(201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重申这些法庭不仅必须对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拥有管辖权，强调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必须加强合作，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并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20.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根据第 2015(20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提出详细执行提议，说明如何确保通过适当法律程序并按照国际标准追究海盗嫌疑人的责任，并鼓励索马里联邦一级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21.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收入合法化；

22.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的责任人；

23.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以便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分析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数据库使用；

24. 为此强调，需要支持调查和起诉那些非法资助、筹划、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

25. 敦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打击海盗执法目的分享证据和信息，以确保有效地起诉海盗嫌疑人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26. 赞扬设立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

27. 敦促《公约》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的司法能力；

28. 敦促各国各自或在有关国际组织框架内，积极考虑对有关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的新指控进行调查，以便在此类罪行是受其管辖者所为时，进行起诉；鼓励加强努力，监测和报告这类指控；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783)中确认，如果没有建立足够的监测或报告系统，就很难提供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倾倒活动的详细情况，并且表示，联合国迄今没有收到多少证据可以证明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是迫使索马里青年人诉诸海盗行为的因素的说法，目前无证据显示有在陆上和海上倾倒有毒废物的活动；强调指出，不应允许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关切掩盖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真实本质，即海盗活动是主要受到获得金钱机会驱使的一种跨国犯罪团伙活动，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报告中通报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29. 欢迎海事组织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的建议和准则，强调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航运业采用这些建议和准则的重要性和船旗国酌情确保实施这些建议和准则的重要性，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通告，供船舶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

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舶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舶接受法证调查；

30.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部署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

31. 请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32. 指出海路安全运送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粮食署、欧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持续努力在粮食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33. 请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4.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5.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